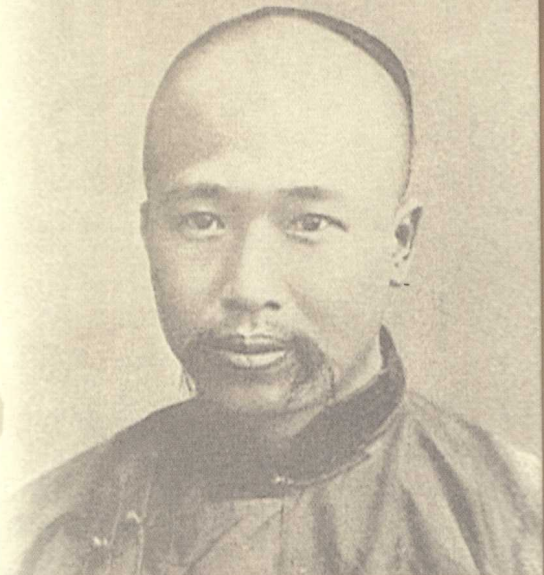


志



# 康有为 变法奏章辑考

編著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具呈進士康有為為安危大計乞及時變法富

國養民教士治兵求人才而慎左右通下情而

國呈請代

朝鮮孔祥日人內犯致圖地補餉此

未有之大辱天下臣民北京發憤痛心

國之事小外國皆啟覬覬則瓜分之

事小邊民皆不自保則瓦解之患

者然股憂所以啟聖外志乃以

興...為危仍視

皇上之措置而已

志

志



# 康有为 变法奏章辑考

编著

孔祥吉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皇上之措置而已

興  
危仍視

社稷之危  
者然故也所以啟聖外慮乃以

志者  
事小邊民皆不自保則瓦解之慮

鮮日人內犯致  
有之大辱天下臣民  
發憤痛心

具呈進士原有為  
安危大計乞及時變法富

國養民教士治兵求人才而慎左右通下情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康有为变法奏章辑考/孔祥吉编著.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5013 - 3543 - 5

I. 康… II. 孔… III. 康有为 (1858 ~ 1927) - 奏议 - 汇编 IV. B258.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3421 号

书 名 康有为变法奏章辑考

著 者 孔祥吉 编著

---

出 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7号)  
发 行 010 -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传真), 66126156(门市部)

**E-mail** cbs@nlc.gov.cn(投稿) btsfxb@nlc.gov.cn(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

开 本 880 × 1230(毫米) 1/32

印 张 16

版 次 2008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423(千字)

印 数 1—3000册

---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3 - 3543 - 5/K · 1549

定 价 45.00元



1. 康有为 (1858—1927)，广东南海人。戊戌变法运动的倡导者。他于光绪戊子至戊戌年间 (1888—1898)，不但以自己名义呈递条陈与各国变法新书，还大量为御史、翰林院侍读学士以及京官们草拟奏章，指导变法，使传统中国社会发展轨迹为之一变。



2. 杨深秀 (1849—1898), 山西闻喜人。山东道监察御史。胶州湾事变后, 痛感国势凌夷, 奋起变法, 故与康有为关系密切。康氏重要奏章, 多由杨氏代递, 对变法贡献尤著, 最为守旧派所痛恨。政变后慈禧处死六君子, 以杨氏名列第二。



3. 宋伯鲁（1854—1932），陕西醴泉人。掌山东道监察御史。思想敏锐，曾上书弹劾守旧派，请设议政处、懋勤殿，是台谏中代康有为呈递奏章最多的御史。（张应超教授提供）

合民志昔漢有徵辟有道之制宋有給事封駁  
之條伏乞

特詔頒行海內令士民公舉博古今通中外明政體  
方正直言之士略分府縣約十萬戶而舉一人  
不論已仕未仕皆得充選因用漢制名曰議郎

皇上聞

武英殿廣懸圖書俾輪班入直以備顧問並准其

隨時請對上駁

詔書下達民詞凡內外興革大政籌餉事宜皆令會

議三占從二下部施行所有人員歲一更換若

民心推服留者領班著為定例宣示天下上廣

皇之上聖聰可坐一室而照四海下合天下之心志

可同憂樂而忘公私

皇上舉此經義行此曠典天下奔走鼓舞能者竭力

富者紓財共贊富強君民同體情意交孚中國

一家休戚與共以之籌餉何餉不籌以之練兵

何兵不練合四萬萬人之心以為心天下莫強

焉所謂通下情而合其力者此也舉是數者於

4. 康有为《上清帝第三书》是清档中唯一所存康氏原折，此为该折中关于在朝廷设立议郎建议的部分。此折发现之前，著名学者黄彰健曾撰文考证，谓康氏不敢将设议郎这样“触犯时忌”的建议上奏清廷。

# 序 言

康有为所倡导的百日维新，打破了不许士人问政的禁令，开创了一个知识分子干预国家政治的新纪元。清季对读书人控制极严，不许随意上书，文人干政，是要冒杀头乃至诛灭九族风险的。可是，当李鸿章在日本签署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后，电至京师，举国哗然。内之郎曹，外之疆吏，咸有争论。康有为义愤填膺，公然冒天下之大不韪，召集各地举人，于松筠庵举行会议，并以一昼二夜草万言书，响亮地喊出了时代的最强音符：“下诏鼓天下之气，迁都定天下之本，练兵强天下之势，变法成天下之治。”并恳求皇上屏弃投降派赔款割地之主张，“独断圣衷，翻然变计”，以变法求生存。他的弟子梁启超、麦孺博连日缮写，遍传都下。全国各省来京赶考的举子们，士气愤涌，纷纷走上街头，拥向都察院，以至于使都察院门前排起了长队，“车马阗溢，冠衽杂遝，言论滂积者，殆无虚晷焉”。这是古都北京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不曾有过的空前壮举。读书人可以理直气壮地为国家，为民族的前途，大声呼喊，自由发言。由于主和派的破坏阻挠，康有为的《上清帝第二书》最终未能递上朝廷，然而，康有为不顾生死，倡导变法的爱国激情，其影响已经远远



超过上书事件本身。

记得上个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期，我国的改革事业刚刚起步，思想解放，万象更新。胡耀邦同志在主持工作时，特别欣赏康有为《上清帝第二书》以及《上清帝第三书》反复说过的一句话：“当以开创之势治天下，不当以守成之势治天下；当以列国并立之势治天下，不当以一统垂裳之势治天下。”他把这句话当作口头禅，反复吟诵，告诫国人，并将康氏“穷则变，变则通”等警句广为印刷，作为文件发到全国各地，供国人研读体会，着实体现了这位国家领导人不安现状、改弦更张的高尚情怀。

我当时在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任教职，而且正在从事晚清变法史专题研究。当我们晚清史研究室的同仁，在会上一遍遍地读着康有为的变法警句，无不由衷地钦佩胡耀邦不畏艰难险阻，拨乱反正，奋起改革的勇气。当时社会上思潮激荡，风云变幻，我们耳闻目击、感慨万千。我们作为一群研究历史的书生，当日已经深信，康有为所倡导的不惧风险，更张旧制，“重起天地”，“再造日月”的精神，已经成为我们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理应发扬光大。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中国这块土地上，谁要搞改革，谁就不能不想到康有为，就不能不想到“以开创之势治天下”的至理名言。所谓“开创”，就是不能墨守成规，故步自封，勇于将一切有利于国家和民族长远利益的新思想、新知识大胆引进，为我所用。

但是，非常可惜的是，时至今日，连一本康有为在变法年代所提出的比较完整、比较准确的变法奏章都尚未出版。

康有为戊戌年究竟向皇帝提出过哪些建议？这些建议有何结果？为回答这个戊戌变法史研究的基本问题，我于1998年在台湾出版了一本《救亡图存的蓝图——康有为变法奏议辑证》，此书出版后，颇受学界好评。可惜因定价太高等原因，行销不畅。我常常会遇到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同行，向我索要此书。今年夏天在苏州大学参加晚清史研讨会期间，有位近代史所的同行告知，

他为了参考此书，跑到国家图书馆那里，也未能找到。因此，再版此书，长期以来成了我一桩未了的心事。此次北京图书馆出版社郭又陵社长表示愿意出版此书，使我如释重负，由衷地感到高兴。倒不是为自己又一本学术著作得以问世而沾沾自喜，而是为能宏扬康有为的不顾安危、舍身变法的精神而感到欣慰。

此次再版，篇幅多有增加。把从光绪十四年到光绪二十三年（1888—1897）间康有为向朝廷的屡次上书辑入。其中，有康氏以自己名义呈递的《上清帝第一书》到《上清帝第五书》五篇重要奏章。此外，还包括康有为代王鹏运、杨深秀、陈其璋等御史草拟的奏章七篇。这些奏章有的已呈上清廷，有的却横遭阻隔，其中曲折，我都有文字予以考证。

光绪十四年，康有为还曾经与御史屠仁守有过文字交往。我曾经在《康有为变法奏议研究》一书中有过考证。但是，这些奏章坊间争议较大，而且大多是未曾向朝廷呈递过。有的奏章改动较大，甚至改得有些面目全非，故此次出版未将康氏代屠仁守草拟的奏章收入。

在本书附录之二增加了康广仁《致星海先生函》一件。作为戊戌六君子之一的康广仁，性格刚毅，才干卓绝，在百日维新中颇著辛劳，而其传世之作极为罕见。此次刊布的虽非奏章，却体现了这位维新志士愤世嫉俗，力求更张的情怀。康广仁在世之年，未有奏章存世，故权以此函作为对这位维新前辈的纪念。

本书自20世纪70年代末，我读硕士课程时开始搜罗资料，除由故宫博物院图书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外，还在海峡对岸的台北故宫博物院、南港近代史研究所以及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等处，多方搜集康有为的进呈书籍、档案奏章以及方志、笔记乃至未刊书札、日记等各种珍贵史料，对于以耿来金为代表的各方人士的真诚支援，谨致以深深的谢忱。

此外，还应提到戴逸、林敦奎、李文海、王俊义、吕英凡、

王道成诸先生，他们是我读硕士课程时的老师，或指点迷津，疏导门径；或答难解惑，开我茅塞。在此书完成之日，应向他们深深鞠躬致谢。

孔祥吉 2006 年岁暮

写于在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工作期间

# 台版序言

康有为是戊戌维新运动的核心与灵魂，百日维新的兴起、发展与挫折，都同康氏的指导思想有着直接的关系。因此，要想深入了解戊戌变法的历史，必须从研究康有为的思想入手；而要想深刻、全面地了解康氏之变法思想，则必须有一部完整、准确的康氏变法奏议。这部奏议乃是康有为为救亡图存设计的蓝图。令人遗憾的是，变法运动已经过去快一个世纪了，这项重要工作，至今未能圆满完成。

---

早在戊戌变法失败不久，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志士亡命海外，他们作为戊戌维新的重要当事人，即已着手搜集整理康有为的变法奏议，撰写回忆录。康氏于戊戌岁暮撰写的《康南海自编年谱》已按时间顺序，罗列了他草拟章奏的名称与简要内容，提要钩玄，已具大略。他的弟子梁启超则于日本陆续出版了《戊戌政变记》，该书全文刊出了康有为戊戌正月初八日向总理衙门呈递的《应诏统筹全局折》以及康氏被光绪皇帝召见后所

递的《敬谢天恩并统筹全局折》。大约在同一时期，维新志士们还在自己控制的《知新报》上，陆续刊载了康有为的变法奏议，诸如光绪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该报登载的《条陈商务折》、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出的《请开农学堂地质局以兴农殖民而富国本折》，以及光绪二十五年二月初一日刊出的《奏请裁撤厘金片》等。

总之，这一时期康有为的戊戌变法奏议，或见诸书册，或刊诸报章，还是零散的、支离破碎的，尚不足以反映康氏变法思想之全貌。

到了宣统三年辛亥五月，康有为之门生、女婿麦仲华编辑了第一本比较系统地搜集整理的康氏变法奏议集子，名曰《戊戌奏稿》。书前有徐勤撰写的序言与麦仲华的《南海先生戊戌奏稿凡例》。《凡例》云：

戊戌数月间，先生手撰奏折都六十三首。一代变法之大略在焉。亦有代作者，戊戌抄没，多所散佚，即篇目亦不能忆。内子同薇文侗，先生女也，累年搜辑，钞存得二十篇。迟迟久待，终无由搜全，惧久而弥佚，先印之以应天下之望，余俟搜得，陆续补印。

麦氏谓，康有为在戊戌数月间，手撰奏折六十三首，此数字虽然很难说是准确的，然而却提供了大致轮廓。可是《戊戌奏稿》所辑录的仅包括奏疏十七篇，进呈编书序五篇以及补录的《应诏统筹全局折》、《呈请代奏皇帝第七疏》和《敬谢天恩并统筹全局折》，这些奏疏加在一起，还不足康氏所递奏折的一半，因之，从数量上说，缺额还是很大的。

1950年代初期，翦伯赞、段昌同等先生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八种《戊戌变法》，将《戊戌奏稿》中康有为的全部奏折和五篇进呈编书序一并辑入，并且还增加了《知新报》所刊载的《条陈商务折》、《奏请裁撤厘金片》等奏章。此后所

编康氏奏议集，大都没有超过这一范围。凡研究康有为之政治思想及其在变法中的活动，几乎都依《戊戌奏稿》作依据。

1958年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编印出版了《戊戌变法档案史料》，该书之《前言》谓：

但是，这个运动的主角——康有为的条陈却很少，仅存他办报的二件。查军机处《随手登记档》中记载：康有为在光绪二十四年三、五、六、七等月，先后上书四次，全是总理衙门代递的。只有三月二十三日递进的有摘由为“译纂日本变法政考等书”及“请照经济科例推行各省岁科”。其余仅登记“条陈”二字，下注“递上”或“随事递上”等字样。不仅康折如此，七月十六日礼部代递主事王照的呈文二件，情形也是一样。这些文件当时递上去，都没发下来，或即所谓“留中”了。然而，今天在故宫的档案中，也没有发现他们的文件。

《戊戌变法档案史料》对研究戊戌变法之历史是一部十分有价值的资料书，是书分门别类地辑录了许多档案原件，澄清了不少史实。然而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加之编者本身并非专门研究中国近代历史（如主要编者之一单士魁老先生即为有名的档案、掌故专家，在他生前，余曾多次向他请教有关清档中疑难问题），因此，这部资料书尚存在重要缺陷。

其一是该书搜罗史料甚不完备，把许多应该辑入的重要资料省略了。如康有为的《上清帝第三书》，孙家鼐、奕劻戊戌六月初十日议覆李端棻请开懋勤殿等事由之“说片”等许多重要的奏折，均未辑入。

其二，该书《前言》称，在故宫档案中“也没有发现他们的文件”亦欠确。事实上，故宫档案中尚存有不少康氏变法之“文件”。

但是，不管怎么说，《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的出版，对戊戌

变法史研究的推动作用是十分巨大的。大约在该书出版十个年头后，黄彰健先生写出了《戊戌变法史研究》一书。黄氏敏锐地发现戊戌五月十四日总理衙门大臣奕劻所递《遵旨妥议折》和六月十五日军机首辅世铎等所递《遵旨会议折》所援引的康氏正月初八日制度局折内容与《戊戌奏稿》所载内容大不相同。于是，他开始怀疑《戊戌奏稿》的真实性。在进行大量考证之后，撰写了《康有为戊戌奏稿辨伪》等文。他指出：

《戊戌政变记》及《戊戌奏稿》所收康戊戌正月《设制度局折》既不可信，而《戊戌政变记》、《戊戌奏稿》戊戌五月谢恩折内容与此一伪折有相合处，故戊戌五月康谢恩折亦系伪折，不可依据。

黄彰健先生还进一步审核了《戊戌奏稿》所收的康氏其他奏折，发现《康南海自编年谱》所记述康有为于戊戌年代他人草拟的奏折内容，多与《戊戌变法档案资料》所载该人真折相合，而与《戊戌奏稿》所载格格不入。

他还发现了《戊戌奏稿》所载《请开学校折》、《请尊孔圣为国教折》，与《知新报》所载《请飭各省改书院淫祠为学堂》真折，内容抵触。

在经过全面考核之后，黄氏提出《戊戌奏稿》所收康折，除了《进呈俄大彼得变法考序》和《呈请代奏皇帝第七疏》两篇外，其余皆系伪折；对戊戌政变后，《知新报》所刊登的康氏奏折，黄氏亦持否定态度。

他认为：《戊戌政变记》所载戊戌正月、五月伪康折，系梁启超在政变后，为了宣传保皇，需叙述光绪向用康始末而凭记忆补作。戊戌四月二十八日光绪召见以后，主张“尊君权”、“缓开国会”、“以君权雷厉风行”。而光绪二十七年，梁启超主张开明专制，即与康的主张相合。及光绪死，康梁遂主张虚君共和，主张开国会，人主尊为神圣，不受责任。到了光绪末年，革命党

人曾指摘康在戊戌年主张尊君权。康在宣统朝刊行伪《请定立宪开国会折》，即想否定康在戊戌年曾有尊君权一事。

因此，在《戊戌变法史研究》完成之后，黄氏又编印了《康有为戊戌真奏议》一书。该书收录了康有为戊戌奏折凡三十五件，以及康氏进呈书籍《俄彼得变政记》、《日本变政考》全文，并将《戊戌奏稿》作为附录，一并刊出。该书所辑康氏奏折，大多取材于《戊戌变法档案史料》，与翦伯赞等编的《戊戌变法》第二册。

## 二

历史科学是一项前仆后继的事业。黄彰健先生以辛勤的劳动，把前人对戊戌变法史之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他强调原始档案的重要性，重原奏而轻回忆，重发掘而广搜罗，因而在历史研究领域里颇多建树。

然而，就晚清史而言，黄先生受条件限制，所能接触到的清代文书档案甚是有限，故许多论断，难免失误，因为这些论断常常是在没有充分可信史料作依据的情况下，仓促得出来的。例如，黄先生在考察康有为代替侍读学士徐致靖草拟《密保智勇忠诚统兵大员折》的原因，是湖南举人曾廉上书所致。他认为：曾廉上书导致了康有为采取武装夺权。而据清宫《随手登记档》的记载：徐致靖上书保荐袁世凯是七月二十六日，而湖南举人曾廉上书，都察院于七月二十七日始为代奏，军机大臣七月二十七日之奏片与《随手登记档》相符。是康有为保袁世凯在先，曾廉上书在后，二者全无因果关系。

再以《戊戌奏稿》而论，黄彰健先生一经发现奏稿所载康折可能与原折有抵触，即称之为“伪折”，缺乏具体之分析。事实上，《奏稿》所收的康折，诸如《请广译日本书派游学折》、《请禁妇女缠足折》、《请计全局，筹巨款，以行新政，筑铁路，起海军折》等，虽属在日本重写，却并无原则改动，康有为似



乎用不着去“作伪”，盖因条件所限，原稿遗失，只好靠回忆补缀而成。

在考订康有为戊戌年奏稿时，黄彰健先生甚至以时间作为标准，凡戊戌八月初六日政变后维新派所刊发的康有为奏折，大多视为“伪折”，像这样笼统地划分，必定会出差错。

康有为是传统社会末期，由知识阶层脱颖而出的改革家。他厌恶旧营垒，渴望用西方的资产阶级政治体制对传统的封建专制制度进行改造。他的这种政体改革思想是由来已久的，而且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下，有着不同的表现方式，因此，在考订康有为的奏议和评论他的政治思想时，不能不持审慎态度。

### 三

然而，因为发现了《戊戌奏稿》的“作伪问题”，黄彰健先生又推而广之，对戊戌以前的康有为奏疏也产生了怀疑，他甚至断言，康氏光绪二十一年乙未向朝廷呈递的《上清帝第三书》不可能提出设立“上驳诏书，下达民词”的“议郎”。黄氏于《康有为戊戌奏稿辨伪并论今传康戊戌以前各次上书是否与当时递呈原件内容相合》一文中即断言：

这种意见（指设议郎），当时都察院怎敢抄录代呈？我不相信今传康第三书与当时进呈原件一样……第三书真本，据我推测，可能无选议郎等触犯时忌语句。以第二书已编入《公车上书记》，在上海印行，故康上第三书以表示他对清廷的忠诚，以免受清廷迫害。

黄彰健先生甚至更进一步推论，说第四书应无“设议院以通下情”，第五书应无“自兹国事付国会议行”等触犯时忌之语句。

事实证明，黄氏这些论断，完全低估了康有为的胆识及其民